

河北省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

(1949 年——1995 年)



张家口市林业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河北省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

(1949年—1995年)

张家口市林业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市林业大事记编委人员:

主 任: 任振华

副主任: 郝贵善

主 编: 范学增

主 审: 任振华 曹成富

张若蠡 王利清

前 言

为了整理和提供建国46年来张家口市林业建设历史资料，用史实向干部群众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总结经验教训，承前启后，加深广大干部群众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执行的自觉性，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我们编写了这本《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1949年—1995年）。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遵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客观地加以记述。《大事记》较详实地记录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全市各个不同时期林业建设较有影响的事实。既有经验，也有教训。为说明林业开发建设的史实，我们只是选取了某个部分或者侧面的史料加以反映。《大事记》记叙的有关人物，重点是建国后历任张家口市副县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同志，或较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及林果工程技术人员。但由于历史等原因，全市没有留下较比系统的林业发展建设的史料记载，有的文件史料遗失，出现断缺现象。

我们编写的《大事记》，严格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注意了每个事件的完整性及其历史过程的系统性，目的是使记事再现历史本来面目，让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全市林业发展历史的全貌，使其得出必然性结论。

编写《大事记》过程中，除本局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市档案局领导的帮助外，并得到了许多同志们的指导和大力协助。谨此，深表谢意。

编写《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因水平所限，不可避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

《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编委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一、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

1949年	(1)
1950年	(3)
1951年	(5)
1952年	(6)
1953年	(7)
1954年	(8)
1955年	(8)
1956年	(9)
1957年	(10)
1958年	(11)
1959年	(13)
1960年	(14)
1961年	(15)
1962年	(16)
1963年	(17)
1964年	(18)
1965年	(20)
1966年	(21)
1967年	(22)
1968年	(22)
1969年	(24)
1970年	(25)
1971年	(27)

1972年	(28)
1973年	(29)
1974年	(34)
1975年	(35)
1976年	(37)
1977年	(39)
1978年	(40)
1979年	(42)
1980年	(46)
1981年	(48)
1982年	(52)
1983年	(55)
1984年	(57)
1985年	(62)
1986年	(67)
1987年	(71)
1988年	(76)
1989年	(79)
1990年	(82)
1991年	(85)
1992年	(91)
1993年	(94)
1994年	(97)
1995年	(101)

附：二、张家口市坝上造林

一、张家口市林业大事记

1949年

1月15日 察哈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下设农林厅，厅长韩一钧。农林厅所属林牧科主管林业工作。省属林业事业机构有：

（一）化德林场（化德县朝阳镇），负责化德、商都、康保等5个县公营苗圃。（二）高庙子林场（张家口市高庙子），负责张家口市、宣化县和指导察南专区各县公营苗圃。

3月21日 张家口市政府经察哈尔省政府同意，拨给宣化市冀币1000万元贷款，扶助农民发展“宣化葡萄”生产。其品种有“白牛奶”、“马奶子”等，是全国著名特产。宣化葡萄有七、八百年种植历史。早在1905年就获得了巴拿马国际物产展览会荣誉奖。此次贷款，正值葡萄出窑上架之际，解决果农燃眉之急。

4月16日 全市“植树运动旬”结束，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在胜利公园，森林公园、清河两岸、黑石坝、大境门、关帝庙和机关庭院内等处共植树10万余株。在此期间，市植树造林委员会召开护林会议。并于17日颁发《造林护林暂行办法》。

5月2日 尚义县政府发出第二号文件，号召开展春季造林，要求每人栽活二棵树，全县保证栽活一万棵。县委书记于盛春、县长宫韶光等和县直机关干部一起参加植树活动。5月2日，县政府在第一个通令中强调，严禁砍伐树木，严禁牲畜毁林，户户制订护林公约。8月10日，县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全县雨季造林8万亩，建立50亩苗圃。

5月30日 察南专区春季造林共植树428万株，超原订计划2.3倍。专署指出，这是由于填发林木所有证，宣传党的政策，

解除群众顾虑的结果。

6月30日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雨季植树的指示》：省二次生产会议确定雨季造林为夏季四大中心生产任务之一。造林必须说明谁栽归谁，有使用价值的公地，可适当保留地权，在其他户的私有闲地植树者，可根据两利原则，适当分红，植树人应占较大利益。

7月4日 察哈尔省政府发出《为通知采购各种树籽的通知》：要求为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各地应发动群众普遍采集各种树籽，解决当地苗圃育苗和荒山播种需要。

7月8日 察哈尔省政府在《察北防风林带造成计划方案》中提出：省属察北专区之多伦、宝源、康保、商都、化德五县，拟予20年时间营造东西长约350公里，宽600至800米，造林百万亩，植树3000万株的基干防护林带。拟分调查、准备、造成三个阶段进行，初测从6月15日起至8月15日止，用两个月。准备工作由1950年2月起至1953年2月，用三年。中心环节在于建立苗圃及母树林。苗圃设置分固定和移动两种。其经营分省、地方、合作和私人四种。1950年至1953年育苗1109亩。造林阶段从1953年起至1969年止，共用17年完成。

8月11日 《察哈尔日报》报道，张家口市政府在西太平山播种榆树、紫穗槐造林，以绿化城市。

8月 原华北人民政府农业部协助察哈尔省政府调查察北、绥东的森林等问题，邀请北京市各有关林业部门、学校专家及干部，组织了一个森林调查团，进行了历时约月余的踏查。森林、土壤、土地利用、植物生态、植物分类等五个组，都分别做了专文报告。

8月16日 察哈尔省政府决定：成立察哈尔省察北造林局筹备处，委任华践为筹备处主任。

10月3日 察北专署报告，由于贯彻“谁种归谁”的政策，调动了群众造林积极性。仅尚义县植树近百万株。

10月19日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秋季造林的指示》，植树800万株（察南专区400万株，察北专区20万株、雁北专区380万株），荒山播种3万亩（察南1.5万亩，察北试播，雁北1.5万亩），不论个人、合作或集体造林，事先要明确林权。

10月27日 察哈尔省政府发布命令，《颁发察哈尔省技术采伐暂行办法》：为有计划的发展林业，防止乱砍滥伐，合理使用木材，特颁发察哈尔省林木采伐暂行办法。

12月31日 张家口市对人民公园和森林公园进行修整。这两个公园分别于1931年和1936年建立。

1950年

1月3日 张家口市政府就赐儿山毁坏林木事件发出通报：1949年8月至12月5日，赐儿山云泉寺树木被驻军某部警卫二团及附近居民砍光。其中警卫二团先后29次，400多人次共砍伐387棵树木，小柴树3560公斤。《通报》对第二区公所失职行为提出批评，并要求立即进行检讨。市政府检查自身失职责任，并函请察省军区司令部追查。

1月6日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农林牧业计划(草案)》第二部分林业：大力展开植树造林运动，大搞沙滩、荒滩、荒山播种造林，贯彻林业政策，确权发证，消除群众顾虑。建立12处公营苗圃及合作苗圃。

1月24日 张家口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育林造林工作》通知，要求全市4个区政府迅速建立苗圃，每个区至少育20亩苗。

2月23日 张家口市政府对赐儿山毁林事件有关责任者二区区长、公安二分局局长分别给予记过和警告处分。同时表扬两次抓获盗窃林木的街道干部王茂亭，号召全市人民向他学习。

3月20日 张北县在西营盘建立国营苗圃50亩，引进培育苗

木。

3月31日 张家口市政府成立造林委员会，察哈尔省政府主席张苏任主任，省军国政治部副主任阎子庆，市长孙敬文任副主任，同时设立15个分会。

4月1日 张家口市造林委员会召开全市造林动员会，省、市机关、部队、学校等102个单位的领导参加会议。造林委员会主任张苏在会上指出：要树立长期的造林思想，要注意护林。到4月26日，全市共植树102万株。

4月1日 怀来果树研究站成立，在蚕房营村建立示范果园，开始果树技术推广和科研工作。（注1954年5月，果树研究站撤销，果研工作纳入专署农林局农业技术推广科）

4月11日 察哈尔省政府发出《关于公路、铁路两旁植树护林的指示》：张南路、宣蔚路、张同路、张商路所植树木全部归群众所有，由各地政府协同公路部门颁发林木所有证。

4月20日 张家口市政府为保护公私林木发布公告：划定太平山、东窑子山、七里山、孔台山、西山、赐儿山、孤石山、元宝山、水母宫山、石佛寺山、太子山、卧虎山等为禁区，责成附近有关单位保护。还规定不经政府许可，街道、机关、学校、公营企业不得砍伐自己院中树木。

5月 察哈尔省农林厅下设的林牧科扩建为林牧局，局长姚再庭，林业科长华践。

8月29日 察省评模会议评选察北劳模肖凯彦（林业）等7位劳模代表出席全国劳模会议。

10月17日 《中国林业》（第一卷第五期）察哈尔省政府《关于秋季造林工作指示》：一、广泛进行宣传春季造林成活实例，并组织群众实地参观学习。二、贯彻林业政策，明确谁栽谁有，发给林木证。三、培养技术骨干，加强技术指导。四、各地普遍推行秋季造林，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积极组织造林，领导要亲自参加。

1951年

2月15日 察哈尔省政府对现有林业机构设置作了调整。一、将察南专区蔚县、赤城、龙关林牧局，万全造林局撤销，林场和苗圃由各办事处接办，杨家坪林场归西合营办事处领导。二、在省林牧局增设永定河造林科。（各专区设如下造林机构：（一）、察南专区设永定河造林察南柴沟堡办事处。（二）、永定河造林察南区西合营办事处。（三）、永定河造林察南区延庆办事处）各办事处受省、专林牧局双重领导。各工作站、林场、苗圃受办事处，县政府双重领导。

3月24日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1951年林业工作的指示》：一、省政府拿出5.335亿元作为三季造林补助（察南2.1亿元，察北2.785亿元，张市3000万元，宣化市1500万元）。二、要明确宣布荒山、荒地造林林权归造林者所有，并颁发林木证。三、要适时采集各种林木种子，重点建立苗圃。

5月20日 省农林厅干部和省农校高四造林班学员共42人组成造林工作队，分赴张北、尚义、商都、康保四县11个区99个村，搞榆钱播种技术指导，并协助组建22个造林合作社，83个育苗合作社，制订合作社章程，签订公私合营合同，发售造林股票。

7月12日 察哈尔省政府农林厅新建林业工作队，负责森林资源及荒山宜林地调查设计，队内设秘书室和两个分队，队长杨德兴。

8月18日 察哈尔省政府公布《省林木采伐管理暂行办法》。目的是为了有效地保护林木，合理利用和使用木材。

9月30日 沽源县在平定堡西围子设立县国营苗圃。

1952年

3月23日 察哈尔省政府《关于开展春季造林运动的指示》：

一、普遍动员群众大搞合作造林。结合救灾实行以工代赈，搞好国营造林。要求每人栽活5—10棵树，每村建立1—5亩母树林。
二、要求村村划定封山禁区，实行分期封山育林。区以上政府将靠近的荒山划分各村或农民造林，明确林权后发证。

5月3日 省农林厅林牧局派孙毓瀛等4名林业干部帮助商都县国营林场搞防护林试点，主副林带全长890米，宽7.5米，采用乔灌结合，紧密结构的带型，林木成活生长良好。

5月10日 沽源县政府实业科派林业干部在闪电河干渠，组织群众搞了82亩杨树插干造林，林木成活生长很好。

6月5日 察哈尔省政府将省林牧局扩建为畜牧局、林业局，局内设秘书室，林政科、合作造林科、永定河造林科。

7月10日 省农林厅决定建立5个森林经营所。崇礼县窄面沟森林经营所，蔚县小五台森林经营所，赤城县老栅子森林经营所，龙关县大海陀森林经营所，涿鹿县杨家坪森林经营所。

9月2日 华北防护林勘察团写出《察哈尔省林业勘察报告》。对防护林营造提出了具体措施。

10月 国庆节，毛泽东主席举行宴会，林业劳模肖凯彦被邀请参加了国庆观礼和宴会。肖凯彦是尚义县沙卜窑村农民，他于1950年带领村民连续干了三年，在四道风沙口和三条干沙河滩营造杨树800多亩，成活很好，并取得显著防风效果。

10月9日 尚义县政府派林业干部帮助八道沟乡旱海子村民营造三条农田防护林，全长1500米，宽12.4米，带距316米，林木成活率高。

1953年

1月 察哈尔省制撤销，原察南、察北两专署合并成立河北省张家口专员公署。建立专署林业局，下设林政、造林、经营三个股和一个林业调查队。

4月10日 根据华北林业考察团考察结果，专署制定了在沽源、康保、尚义、张北、商都5县营造一条410公里长、120米宽的大型林带，76条基干林带计划。

5月10日 沽源县苗圃改为县林业工作站。当年搞了三个示范造林点（闪电河乡土井子村，白土窑乡新华村，黄盖渚乡王家营子村）起到示范作用。

6月2日 专署林业局《关于1953年春季林业工作总结及两季林业工作方针任务》：春季林业工作是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基础上，与农业生产结合进行的。但计划完成的不好，其原因：一是造林计划落实的不好。二是缺乏具体时间和周密的部署。三是对合作造林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四是号召多，具体指导少。

两季要求山区县做好一个乡的分山划界工作，为普遍开展封山育林作好准备。

7月6日 专区《春季护林工作报告》：全区春季烧山毁林事件发生很严重，12个县共发生50起，与去年发生次数相等。共烧毁荒山2.37万亩，烧毁山林1151亩。起火原因：主要是烤干粮、上坟烧纸、吸烟和燎地畔；盗伐、滥砍林木，8个县发生9次，盗伐1.253万株，滥伐10次，共伐1.33万株。其主要原因：一是干部带头。二是林业政策贯彻不深，执行不认真，木材代购机构不按政策办事。三是对护林抓得不力。

8月22日 专署林业局《关于上半年林业工作总结报告》，

全区在1—8月份共建13处国营苗圃，11个造林站，9个林业工作站，6个林场，7个林管会。

9月3日至9日 副专员刘毅在全区秋季林业工作会议上发言强调，各地都要认真落实林业政策，搞好分山划界和封山育林，确定山权林权。

12月30日 专署林业局《关于全年林业生产工作总结》：全区共造林12.56万亩，零星植树6141.1万株，育苗2435亩，干鲜果产量16.67万公斤（含葡萄2.62万公斤）。

1954年

1月7日 张家口专员公署制发《林业证》、《公有山区使用证》。为更好地调动群众营林积极性。

2月 永定河上游造林队成立，在8名队员基础上，10月增加到20名队员。

6月 专署农业局、林业局合并，建立张家口专署农林局，华践任局长，局内设林业科。

10月2日 专署农林局派工作组在阳原县大白咀荒沙滩营造720杨树插干造林。由于在造林前林调队搞了测量和设计，加之劳力和种条准备工作好，不仅造林质量高，效果也好。

12月1日 宣化县《关于秋季造林工作总结》：县林业站的2名技术干部指导沙岭子劳改队员，在大北滩营造490亩防护林。造后，县政府发给县林业局林木证。

1955年

2月23日 专署农林局派林调队参加永定河水系水土保持勘

察测量和规划工作。

4月9日 专署将辽宁省赠送的2.6万株优质苹果树苗，分给怀来、宣化等8县栽植。

6月8日至19日 河北农学院曲泽州教授率领25名应届毕业生学生到涿鹿、怀来两县考察葡萄、杏，之后提供部分科研资料。

12月26日 张家口市葡萄有较大发展，宣化区葡萄已达9370架。

1956年

3月20日 张家口地委发出《关于开展春季造林绿化运动的指示》：要求山区、半山区搞好封山育林，划分封禁区、樵采区、放牧区。大力开展育苗，从根本上解决造林用苗问题。

3月30日 张家口市成立农林局赵士侠、许明任正副局长。

5月6日 专署林业局派造林工作组，到蔚县苜蓿乡全国林业劳模刘永家乡，按刘永40年移栽落叶松野生苗的经验，在落叶松林间空地移植2.14万株落叶松野生苗，到南水泉乡王喜洞村南山老虎岭背栽植。幼苗成活率97%，当年新生苗高38公分，获移植成功。

7月1日至6日 河北省青年植树造林积极分子大会在张家口市举行。全省10个专区、8个市的725名青年植树造林积极分子参加会议。代表们到水母宫参加造纪念林活动，共栽植7400株侧柏。

7月5日至8月26日 河北省果树资源调查工作组，到怀来县调查果树开发建设情况。最后写出《怀来县果树资源考察报告》。

9月5日 张家口市人委下达《张家口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957年）》：其中林业，到1957年造林3395

亩。

12月 苏联林业专家谢尔盖耶夫视察了张家口市孤石育苗圃后，认为该圃育苗（针叶树）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之后，河北省林业厅主持在孤石育苗圃召开全省国营场、圃负责人参加的经验交流会议。

12月—1957年11月 专署农林分设，成立张家口专署林业科（局级），孙毓瀛任副科长。原农林局林勘队划归省林业厅第三中队。同时，永定河造林队也随之撤销。

1957年

1月14日至19日 专署召开全区农林水牧劳模代表会议。有543名代表参加，其中有67名林业劳模（44名集体、23名个人）占12.3%。地委副书记周大川，专员解峰，副专员张士良分别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还选出出席省劳模代表，其中有17名林业劳模代表。

1月17日 涿鹿县外虎沟的“一条龙”红葡萄运送北京参加全国农林展览，受到好评。

1月24日 我专区出席省劳模会议的代表（含17名林业劳模代表）赴省会保定市参加会议。

3月 张家口林业干部学校与西陵林业干部学校合并，在张家口市成立河北省林业干部学校，于振义、任夫分别任正副校长。

10月22至30日 专署农、林两局组织全区55名农林科技人员，对涿鹿果树场和外虎沟村的旱地栽种的葡萄进行鉴评。一致认为他们的经验在旱地栽植葡萄很有推广价值。

12月2日 沽源县委发布《关于发展林业几个问题的指示》，一、300亩以上大片成林划归国有。二、小片或分散的林

坡，过去是谁栽植的今后归谁所有。三、小片或大片荒山、荒地，区分不同情况划给社、队或户，并帮助作出造林规划。四、社队都要建立起严格的护林制度。

1958年

2月27日 行署成立坝上造林绿化指挥部，专员解峰，副专员张士良分别任正副主任。坝上五县都建立造林绿化指挥机构。省林业厅谭惠民副厅长负责从大兴、邯郸等地调运杨柳种条和榆钱，还从东北调进杞柳，支援坝上造林。

3月9日至13日 张家口团地委在宣化县屈家庄张家口林校召开全区林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林业部、省林业厅派人参加会议。会议提出“依靠群众，苦战三年，自育自造自护，实现全区绿化”的奋斗目标。

3月11日 河北省林业干部学校改为河北省张家口林业学校，校址在宣化县屈家庄。暑期招收100名学员，设两个班。

3月12日 团省委书记常征，省林业厅厅长李衡甫等20多名干部组成的造林工作队，分赴尚义、张北、康保、沽源四县，帮助社队搞规划，订措施，组织群众开展植树造林运动。

3月20日 张北县绿化指挥部发出：“除四害（风、旱、霜、冻）、堵风口，千军万马绿化两狼山（狼尾巴山、狼窝沟）”的号召。

3月24日 尚义县政府发出第一号动员令，提出：“苦战两年造林百万，绿化全县”。并提出：“春季大战”三山（老虎山、大东山、麒麟山）、三河（鸳鸯河、大青河、四儿鸡河）、一长城（沿坝长城）”的口号。

3月29日 省林业厅长李衡甫率领造林工作组同尚义县干部群众坚持“三同”（同吃、同住、同造林）。团省委工作组组织